

证券代码：300780

证券简称：德恩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13,075.42 万元，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3.69 万元。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1,605.22 万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,696.32 万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5,696.32 万元。

因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，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红、不转增、不送股。

上述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二、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，在充分考虑目前的市场环境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下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

稳定、长效的回报，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未达到现金分红的条件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负，未达到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可持续发展，本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备案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- 3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1 日